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3—009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3月14日上午在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本公司办公大楼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财务总监顾美凤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振昊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一致赞成，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 2012 年度项目的进展情况 及 201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执行情况，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截至2012 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10.88亿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9.95亿元，减去本年度对股东的分配人民币4.57亿元，截至2012 年12月31日止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26亿元。为保持公司分红

政策的连续和稳定，秉承一贯重视股东现金回报的政策，建议公司2012年度按股利政策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2元/股(含税)，即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9,140,463元(含税)。扣除拟分配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现金股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约为人民币10.17亿元。鉴于本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余额已经超过注册资本的50%，建议从2012年起不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董事会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提出的，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建议，将此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募集资金在

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相关文件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批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在企业  
管理全过程、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地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治理和高管人员职责及控制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公司建立的决策和议事规则符合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有效。公司对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会计管理控制、业务控制、内部审计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合理、完整、有效，保证公司规范、安全、顺畅的运行。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是健全、有效的。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报》及《年报摘要》，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年报摘要、H股业绩公告进行了认真审核，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监事会认为：

该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准确的，并肯定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所做出的成绩。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监事会同意续聘德勤永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

司2013年度的外部审计师，对2013年公司合并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同意其报酬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并授权总经理负责实施相关事宜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是为了便于上市募集资金的结算和管理，方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募集资金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与中信银行、安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实施本次变更事宜。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鉴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远远低于计划募集资金，无法满足“高性能硬质合金项目”和“钨金属制品及钨合金材料深加工项目”的资金需求，经全体监事认真核查认为：

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是从实际情况出发作出的调整，有助于实施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高性能硬质合金项目”和“钨金属制品及钨合

金材料深加工项目”。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对已经利用自有资金购买以上两个拟终止募投项目涉及的土地产权另做其它相应安排。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公司目前缺少一名董事的现状，监事会认为：

1、顾美凤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董事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2、顾美凤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因此同意董事会增补顾美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公司2015年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届满的议案，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相关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http://www.sse.com.cn> )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3月14日